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塑

股票代码：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麦田创投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塑控股、上市公司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资管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表决权委托
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协议》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雪峰之合作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3,2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08063130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技术开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债务问题，其股东浦江域耀将麦田创投 100% 股权通过让与担保的方式变更登记至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但相关股东权利并未进行让渡，浦江域耀仍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波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吴波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1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湖北瑞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湖北宏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湖北元春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宜昌易乐居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重庆易乐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湖北资管通过认购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华塑控股的实际控制权，湖北资管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华塑控股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25,483,11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9,205,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华塑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受让表决权委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北资管、浦江域耀及李雪峰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华塑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湖北资管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将占上市公司 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资管。

湖北资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	-	-	7.80%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24.13%	199,205,920	24.13%	16.33%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湖北资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湖北资管将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其发行前股本总额 30% 的股份。按照最高限额 30% 的比例测算，则湖北资管认购华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7,644,93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资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单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北资管	-	-	7.80%	247,644,935	23.08%	29.08%

麦田创投	199,205,920	24.13%	16.33%	199,205,920	18.56%	12.56%
------	-------------	--------	--------	-------------	--------	--------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24.13% 下降到 18.56%，表决权下降至 12.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麦田创投已与湖北资管、浦江城耀、李雪峰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浦江城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李雪峰

2、协议主要内容

（1）董事提名

1) 过渡期董事提名

在甲方与华塑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并经华塑控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向华塑控股的该次股东大会推荐甲方指定的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法定资格要求的两名人员为华塑控股董事会成员，并确保该两名人员的当选。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全方面保障该两名董事行使法定的公司董事权利，为其提供开展正常工作的便利条件。

2) 交易完成后董事提名

在甲方所认购的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提议和要求。在保证华塑控股 7 名董事会成员席位的情

况下，其中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推荐 3 名独立董事。在保证华塑控股 3 名监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其中甲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须在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投赞成票。华塑控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产生，华塑控股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2）表决权委托

在华塑控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乙方须将其持有华塑控股 64,387,6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6%）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于甲方行使，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前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该委托的期限为三年，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甲方基于任何原因而单方面终止对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案，乙方对甲方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对外转让，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自华塑控股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

（3）资料交接

乙方、丙方和丁方须在甲方缴付完毕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的当日，保证华塑控股工作人员依法将华塑控股执照、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交接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二）《股份认购协议》

湖北资管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6日

2、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247,644,935股。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247,644,93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247,644,935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第十条自本协议签署且经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生效,除第十条之外的其他条款须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4、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3)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所有有权部门的核准,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和乙方均不构成违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波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雪峰之合作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ST 华塑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99,205,920 股 持股比例: 24.1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11.57% (其中表决权委托占总股本的 6%, 发行新股导致的权益稀释占总股本的 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波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